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94,96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年；

2、向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年；

3、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2年；

4、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自启用后不超过18个月；

5、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8个月；

6、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年；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1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 (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 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3日、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鉴于前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即延长至2024年12月11日。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基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相关议案和授权范围，在本次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解除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6)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7)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份数量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长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6)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4年4月7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9:15-15:00

②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①截止2024年4月16(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业经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15)。

3、特别说明

①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俊丽，葛姜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昭哲先生家属通知，陈昭哲先生因发生意外，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昭哲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其他在职独立董事履行。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2024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17.15%的股东林平涛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方钦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议选举方钦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陈昭哲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4月7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陈昭哲先生因发生意外，无法履行岗位职责)。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昭哲先生家属通知，陈昭哲先生因发生意外，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24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股份17.15%的股东林平涛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方钦雄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陈昭哲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钦雄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钦雄先生的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出于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将原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4月17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并将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钦雄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4年12月，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方钦雄先生曾任广东名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深智造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目前，方钦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巧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长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俊尧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青广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赖延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2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515345)

(2)联系人：赵淑昂　　电子邮箱：jialong2495@163.com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林平涛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2	选举许巧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03	选举林长浩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方钦雄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02	选举王俊尧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青广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票		
3.02	选举赖延河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票		

注：提案1、2和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2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229,59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2,861,324股变更为442,631,734股，注册资本由442,861,324元变更为442,631,73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4,482,462股进行注销。2024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42,631,734股变更为438,149,272股，注册资本由442,631,734元变更为438,149,2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忠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黄克	李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2,631,734元	人民币438,149,272元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0357288E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1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3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合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2024年1-3月新签或开始执行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39.18亿元。

其中，新签或开始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钻爆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6.28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露天矿煤岩爆破服务合同	4.51
3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青阳县小阳山冶金用白云岩矿矿山开采及矿石加工生产运营合同	1.15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灰岩矿矿山施工总承包合同	3.31
5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岭矿山石灰石开采施工合同	1.37
6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白马公司炸药销售及爆破技术服务合同(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
7	葛洲坝易普力四川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黄山石灰石矿山开采施工总承包合同（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2.04
8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彝良县大有矿业有限公司彝良松林克布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工程合同	11.08

注：1.上述项目中，彝良县大有矿业有限公司彝良松林克布石英砂岩矿开采施工及加工系统建设运行工程合同服务期限为27年，湖南省临澧县樟树垭矿区制灰用灰岩矿矿山施工总承包合同服务期限为15年，安徽省青阳县小阳山冶金用白云岩矿矿山开采及矿石加工生产运营合同服务期限为9年，其他合同服务期限为1-5年。合同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及确认期间将以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部分"